西安高新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

西安高新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6-147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伍拾捌万圆整（¥45800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、实施费、发布费、出版费、人员工资、设备费、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原创稿件策划采编、原创视频拍摄制作、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发行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交付要求以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为准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2、合同履行满3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30%。

3、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，若甲方延迟收到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，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仅负责提供乙方开展本项目必需的、属于甲方权责范围内的基础资料及配合事项，具体配合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，甲方无义务提供超出项目必需范围的配合；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3、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结算付款、是否符合付款条件的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3、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、内容样稿、发布计划、制作成果等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或交付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实施或交付的成果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: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乙方项目经理：姓名【高杰】，电话：13891803071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的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；需求变更未超出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服务范围的，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，超出范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履行期限调整。

（三）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，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，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，为甲方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，迅速排除故障。

（四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完整保存项目全部资料；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需将全部档案资料无保留移交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制品。

（五）服务响应：提供 7 ×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，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时，乙方应派出具备对应资质的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启动处置；无法在【】小时内解决的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并提供可执行的处置方案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稿件著作权、视频

著作权、设计作品著作权、平台运营产生的全部数据资产、模型成果等。

（二）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本项目成果的，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三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保密规定

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、政务工作信息、用户信息及其他未公开资料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密级的非公开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分包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及完整验收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核查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；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: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
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;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或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【1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】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，同时要求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: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

（盖章）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 6 号楼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

乙方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

（盖章）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 4 号楼 303 室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

日期: 2026年7月10日